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富士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9,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按照北交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实施过程中将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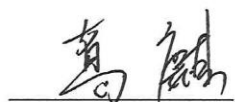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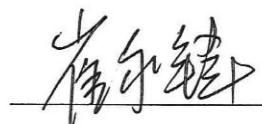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葛麒



崔永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希强

申希强

孙捷

孙捷

